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邱筠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8278

電子信箱：udd-903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093040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「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」，業經本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2條及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44條及「臺北市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以府都設字第1093040571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準則廢止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1300J0006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議會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930405711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」，並自109年4月22日生效。

# 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## 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廢止法規表

| 法規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布日期文號  | 廢止理由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<p>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</p> | <p>臺北市政府民國82年7月27日臺北市政府(82)府都三字第82057135號函訂頒；後民國106年9月27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都設字第1063416031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點，並自106年10月20日生效</p> | <p>一、查「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」於82年7月27日訂頒，後納入本府99年8月31日公告之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附件一。</p> <p>二、旨案設計準則續於106年9月27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修正涉及身心障礙文字之相關條文內容。經檢視旨案106年準則內容及99年公告之細計內容差異，99年細部計畫僅「身心障礙」字詞未修正及部分字詞缺漏，惟上開內容皆不影響實際規範及審查操作，且本府亦將前開106年修訂之準則內容納入107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之「文山區細部計畫書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附件。</p> <p>三、考量旨案準則所規範之同一事項已納入99年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附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2條、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44條及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7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，廢止本設計準則。</p> |

# 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

## 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62條、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44條及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7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」於82年7月27日訂頒，後納入本府99年8月31日公告之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附件一。
- 三、旨案設計準則續於106年9月27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修正涉及身心障礙文字之相關條文內容。經檢視旨案106年準則內容及99年公告之細計內容差異，99年細部計畫僅「身心障礙」字詞未修正及部分字詞缺漏，惟上開內容皆不影響實際規範及審查操作，且本府亦將前開106年修訂之準則內容納入107年12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之「文山區細部計畫書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附件。
- 四、綜上，考量旨案準則所規範之同一事項已納入99年「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附件，符合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：「本府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擬定行政規則整理計畫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廢止：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。」，故擬將「臺北市木柵第二期重劃區都市設計準則」廢止。